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司調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向富棋

代　理　人　陳秀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株式會社二宮`ＢＯ　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株式會社二宮`ＢＯ　之地址為日本國大阪市西淀川區福町1丁目10番17 號，故本件通知書應向外國為送達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株式會社二宮`ＢＯ　之調解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